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1)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aterchina/index.htm>

## 上市覆核委員會有關取消上市地位之決定

本公佈乃由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市科就上市規則第13.24條作出的決定及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股份**」）恢復買賣而載列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決定（「**上市委員會決定**」）及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遞交書面申請以將上市委員會決定轉交上市覆核委員會作進一步及最終覆核。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上述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向上市覆核委員會申請覆核上市委員會決定。上述覆核聆訊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舉行。本公司接獲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函件，當中指出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維持上市委員會決定，以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取消本公司股份之上市地位。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為最終決定，且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

## 取消上市地位

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且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包括該日）。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確認（其中包括）股份的最後上市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而其股份的上市地位將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

## 對股東的影響

於取消上市地位後，本公司股票將繼續有效，但股份將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不再受上市規則規限。

有意於除牌後轉讓其股份的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進行轉讓，惟將不能再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股東及投資者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取消股份上市地位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克泉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佈發出之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克泉先生、陳征先生及羅瑞珊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基楚先生、呂子昂博士及周梁宇先生組成。